

唐山市财政局文件

唐财农〔2023〕125号

唐山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市级农村综合改革专项 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有关县（区）财政局，开发区（管理区）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农村综合改革的重大决策部署，支付做好2024年农村综合改革工作，现提前下达你县（区）2024年市级农村综合改革专项资金 万元（详见附件），专项用于2024年农村公益事业建设。此项资金列2024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701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请按照《预算法》及相关规定，结合此次下达预算，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同时，加强资金监管和预算执行管理，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做好绩效评价，确保资金安全、规范、

有效使用，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公告公示制度，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

附件：提前下达 2024 年市级农村综合改革专项资金（第一批）分配表



附件

提前下达 2024 年市级农村综合改革专项资金（第一批）分配表

单位：万元

预算代码	区别	项目名称	金额	备注
合计			1350	
130202	路南区		61	
130203	路北区		96	
130204	古冶区		91	
130205	开平区		83	
130207	丰南区		185	
130208	丰润区		246	
130216	曹妃甸区		133	
130211	高新区		66	
130212	海港区		86	
130214	芦台开发区		79	
130215	汉沽管理区		55	
130225	乐亭县		169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唐山市农业农村局

唐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29日印
